

众观点

话题：去年5月1日，以广东省惠州市委书记陈奕威任版主的“向书记说说心里话”栏目在今日惠州网东江论坛正式开通。当了一年版主，陈奕威共回复网帖738个，平均每天超过2个，推动了不少民生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5月2日《南方日报》）

问计于民
值得点赞

刘凯玲

要帮民
更要责官

苑广阔

态度真诚
方式还待商榷

余明辉

他山石

国家机关招聘或要查行贿记录

广州市预防职务犯罪条例将出台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近日表决通过《广州市预防职务犯罪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规定,实名举报要在45日内答复举报人,同时对网络反腐信息要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其中社会影响较大问题要及时回应。

国家机关招聘或要查行贿记录

《条例》规定,国家机关及国企事业单位等应当每年进行一次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检查,评估本机关或者本单位的职务犯罪风险,排查职务犯罪风险节点。对本单位工作人员每年至少集中开展一次预防职务犯罪专题教育,对领导干部、关键岗位工作人员应定期开展。

对相应职能部门,则有具体规定,比如规定检察机关应建立行贿犯罪档案系统,向社

市委书记当版主 让民意有所附丽

市委书记亲自担任“向书记说说心里话”栏目版主,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吸纳“民间智慧”,为惠州发展提供智力支持,解决民生热点难点问题,其听取民意,吸纳民智的姿态是真诚的。我们也看到,近年来,普通民众表达民意诉求的渠道在不断拓宽,基层民智也越来越受到决策层尊重。

虽然官员、学者考虑的多是“大事”,群众关心的多是“小事”。但是,由于更大范围的民意来自民间,反映问题也好,所提建议也罢,都直接来源于民间,他们的建议往往十分贴近民生,涉及的内容大多是“衣食住行”、教育、医疗等普通人常常会遇到又急于希望得到解决的问题。由于群众长期工作、生活在基层,对民生问题有着切身体会与独到的见解。因为民生问题与他们息息相关,在某些民生问题上,他们比官员学者更有发言权,更有表达欲望。提出的建议可能也更具

作为一个地级市的一把手,亲自担任当地网络论坛的版主,以加强和网友与市民的沟通交流,这种情况似乎还不多见。

官员参与网络问政的意义,无须赘言。在笔者看来,通过当地一把手的过问与表态进而推动问题的解决,固然称得上是一个捷径,但是一方面,越是级别高的官员,事务就越是繁忙,上网的时间也就越有限,因此指望所有的问题都得到市委书记的关注与过问,显然不太现实,久而久之,可能会让那些没有得到帮助的市民感到失望;另一方面,任何事物都有两面性,如果当地的百姓过于依赖书记的直接过问与表态,事事

市委书记亲自担任“向书记说说心里话”栏目版主,其态度是真诚的,值得肯定的。但作为一市一地的市委书记,不说像国家领导人那样日理万机,但至少说也是整天公务繁忙,能够有多少时间、到底有多少精力能够完完全全听取民意、听懂民意,却是值得商榷的。

一年回复网友网帖738个,绝对数上说,这应当是一个不小的数字和劳动,非一般人所能做到。可具体到一个市的“向书记说说心里话”栏目这一网络新兴舆论阵地,客观而言,加入其中的成员应当说数量巨大,至于在其中发言、提问题、提建议的更应该不计其数。按照一般此类栏目的情况,作为版主,莫说一年回复738个网帖,即便是一个月回复738个网帖,可能也不算多。也就是说,市委书记通过论坛在线的方式与网友交流,未尝不可,但通过当版主的方式集纳民意,方式是欠妥的。

一方面,作为版主,每年这样的回应民意的帖数或者说尊重民意的数量或者态度,是不足够的,也可能是不太及时的,挂一漏万;另一方面,作为市委书

记,这样的工作量又是相对巨大的,对其更好履行市委书记其他更大更紧要的职责,很大程度上无疑又具有很大的分心和掣肘作用。也就是说,市委市委书记当论坛版主,最后的结果可能是民意没有有效收集好,还耽搁了更好履行市委书记职责为民服务的大事,得不偿失。

实际上,作为地方党委及一把手,如果真的尊重民意,需要及时倾听和吸纳民意,完全可以把这项工作交由当地的网络管理部门或指定专门的人员打理、担当版主,然后由专人及时汇集民意,及时向主要领导汇报即可。同时为了显示书记对民意的重视,或者需要亲自了解民意,一是可以作为论坛的成员“潜伏”在论坛内,随时倾听民意。也许,没有书记时时现身的论坛,或更能听到更多更真实原汁原味的民声;二是作为论坛特殊成员,可以在有空闲的时候提前预告,与网友定时在线交流。这样,既不让每个民意受冷,更大范围收集民意,又不耽搁或分散市委书记履行其他职责的精力和时间,岂不一举多得?

针对国企职务犯罪易发情况,《条例》重点加强了国资委对国企监督条款,要求国资委督促、指导国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董事会建设,加强监事会事中监督,建立健全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的集体决策制度,促进国企“科学民主决策”。

《条例》具体要求:“要规范国有公司、企业产权交易、股权无偿划转和协议转让等行为,对国有产权转让交易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对国有公司、企业领导人员的经济责任审计”。

同时,《条例》还规定,审计部门要加强对职务犯罪易发、多发行业及领域的审计监督,并将审计结果向社会公开。

不得妨碍新闻记者合法的采访活动

注重舆论监督、网络监督是《条例》一大亮点。《条例》规定,国家机关和有关单位应当接受新闻媒体监督,不得妨碍新闻记者合法的采访活动。对新闻媒体报道和反映的问题,有关机关或者单位应当及时研究处理。同时,还应当采集、分析、研究涉及预防职务犯罪的网络信息,并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对社会影响较大的问题应当及时回应。

此外,《条例》还明确,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国家机关和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有权进行举报。对于实名举报的,受理机关或者单位应当在45日内将举报处理情况答复举报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职务犯罪多发领域审计结果要公开

可操作性。

再者,与官员学者相比,群众特别是不用留下真实身份信息的网民、博友,不用担心提建议触犯官场条条框框与地域禁忌,在表达上更为“自由”与直观,容易让决策者看到更多更新的民生切入角度。而官员、学者基于种种利益考虑,他们即使有关关注生的情怀,也未必敢于畅所欲言;即使他们对民生问题作过调研,有过了解,也未必能说到民众的心坎上。

在网络问政的问题上,还需进一步思考与探索如何扩大民意参与的广度、深度与科学性,增加民意权重。带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的民意参与,推动政府决策走向民主化、科学化轨道。如果更多官员真心实意与网民互动交流,解决民生热点难点问题,让民智有所附丽,未尝不是一大幸事。

都想通过这一捷径来解决而不去找对应的政府职能部门,不走正常的程序,则在客观上反而助长了一些政府职能部门和官员的懒散作风。

因此,市委书记当网络版主,参与网络问政确实很好,但是在帮民的同时,更要责官,也就是监督和督促有关部门和官员尽职尽责,廉洁勤政,全心全意为百姓服务。书记要多问问那些具体的政府职能部门和官员,为什么应该解决的问题不解决,应该提供的帮助不提供。对于那些情节严重,引起市民严重不满的部门和官员,则应该启动问责程序,追究责任,以儆效尤。

记,这样的工作量又是相对巨大的,对其更好履行市委书记其他更大更紧要的职责,很大程度上无疑又具有很大的分心和掣肘作用。也就是说,市委市委书记当论坛版主,最后的结果可能是民意没有有效收集好,还耽搁了更好履行市委书记职责为民服务的大事,得不偿失。

实际上,作为地方党委及一把手,如果真的尊重民意,需要及时倾听和吸纳民意,完全可以把这项工作交由当地的网络管理部门或指定专门的人员打理、担当版主,然后由专人及时汇集民意,及时向主要领导汇报即可。同时为了显示书记对民意的重视,或者需要亲自了解民意,一是可以作为论坛的成员“潜伏”在论坛内,随时倾听民意。也许,没有书记时时现身的论坛,或更能听到更多更真实原汁原味的民声;二是作为论坛特殊成员,可以在有空闲的时候提前预告,与网友定时在线交流。这样,既不让每个民意受冷,更大范围收集民意,又不耽搁或分散市委书记履行其他职责的精力和时间,岂不一举多得?

针对国企职务犯罪易发情况,《条例》重点加强了国资委对国企监督条款,要求国资委督促、指导国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董事会建设,加强监事会事中监督,建立健全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的集体决策制度,促进国企“科学民主决策”。

《条例》具体要求:“要规范国有公司、企业产权交易、股权无偿划转和协议转让等行为,对国有产权转让交易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对国有公司、企业领导人员的经济责任审计”。

同时,《条例》还规定,审计部门要加强对职务犯罪易发、多发行业及领域的审计监督,并将审计结果向社会公开。

针对国企职务犯罪易发情况,《条例》重点加强了国资委对国企监督条款,要求国资委督促、指导国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董事会建设,加强监事会事中监督,建立健全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的集体决策制度,促进国企“科学民主决策”。

《条例》具体要求:“要规范国有公司、企业产权交易、股权无偿划转和协议转让等行为,对国有产权转让交易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对国有公司、企业领导人员的经济责任审计”。

同时,《条例》还规定,审计部门要加强对职务犯罪易发、多发行业及领域的审计监督,并将审计结果向社会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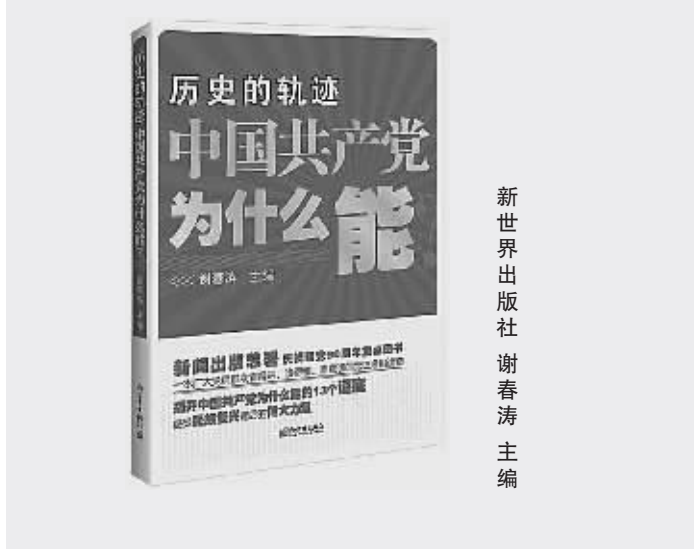
不得妨碍新闻记者合法的采访活动

注重舆论监督、网络监督是《条例》一大亮点。《条例》规定,国家机关和有关单位应当接受新闻媒体监督,不得妨碍新闻记者合法的采访活动。对新闻媒体报道和反映的问题,有关机关或者单位应当及时研究处理。同时,还应当采集、分析、研究涉及预防职务犯罪的网络信息,并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对社会影响较大的问题应当及时回应。

此外,《条例》还明确,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国家机关和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有权进行举报。对于实名举报的,受理机关或者单位应当在45日内将举报处理情况答复举报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占文平

悦读吧



本书以故事讲思想,以事实讲道理,将广大党员群众关心的13个重大党史问题,通过客观的分析,准确地进行解读:为什么能够建立新中国,为什么能够收拾蒋介石留下的烂摊子,为什么犯过严重错误还能得到人民支持,为什么没有像苏共那样垮台,为什么能够解决13亿人口的吃饭问题,为什么能把国家发展成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为什么能够实现社会主义同市场经济的结合,为什么能实行一党领导、多党合作的政治制度,为什么能保持香港、澳门的繁荣与稳定,为什么能使台湾海峡两岸关系不断发

展,为什么能赢得如此多的发展中国家支持,为什么能高效抗震救灾和成功举办奥运会,为什么能管理好有近八千万党员的大党等,充分展示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光辉历程、丰功伟绩和成功经验。

本书既不是一般的理论读物,也不是传统的党史著作,而是试图实现二者的有机结合,突破一般党史读物的写作方法,不仅有说服力,很有针对性,还非常具有可读性,是一本真正意义上的广大党员群众看得进、读得懂、愿意读的党史通俗读物。

(舒悦)

复议案例

不服仲裁裁决 能否申请 行政复议

案情

职工李某因休假的问题与用人单位发生了劳动争议,当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认为企业的行为无不当之处,遂裁定对李某的仲裁申请不予支持。李某不服,考虑到如果向当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要交纳诉讼费,李某没有立即向法院起诉。正在犹豫不决时,李某看到了一份《行政复议法》的宣传材料。李某想:既然行政复议不收费,何不去试一试呢?接到李某的行政复议申请后,某劳动保障部门经过认真的审查作出了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向李某发出了《劳动保障行政复议不予受理通知书》。

评析

要分析为什么劳动保障部门没有受理李某的行政复议申请,首先要明确什么是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不服行政机关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向行政机关或其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申诉,受理的行政机关作出裁决的活动。从上述定义不难看出,申请行政复议的前提是行政机关和具体行政行为的存在。

那么,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是不是行政机关?其仲裁裁决是不是具体行政行为呢?《劳动法》第81条规定,“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由劳动行政部门、同级工会代表、用人单位方面的代表组成。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主任由劳动行政部门代表担任。”可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是国家授权依法设立的,代表国家行使仲裁权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生效裁决实施,三方联合处理劳动争议的准司法性的国家仲裁机构。

因此,虽然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中有劳动保障部门的代表,虽然其主任由劳动保障部门的代表担任,虽然其办事

机构设在劳动保障部门,但是可以肯定地说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不是行政机关。另外需要明确的是,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裁决不属于具体行政行为之列。具体行政行为是指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对特定人、特定事务所进行的直接对其权利义务发生影响的行为。

虽然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裁决是针对特定人、特定事作出的,其对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影响也是可以肯定的,但是由于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是仲裁机构而非行政机关,其仲裁裁决不能被认为是具体行政行为。根据上述分析和《行政复议法》关于受案范围的规定,劳动保障部门对李某的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不予受理是正确的。在劳动保障行政复议的实践中我们经常碰到这样的情况,即当事人认为行政复议不收费不妨试一试,即使不能通过复议解决问题,也不会给自己造成什么损失。

在这里我们提醒大家,在申请行政复议前,一定要弄清楚您所不服的行为是否是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在《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受案范围之列。如果不弄清楚这一点,是有可能给自己带来损失的。以本案为例,按照《劳动法》的规定,劳动争议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李某没有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而是尝试提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的提出以及复议机关的审查决定都需要一个过程,需要一定的时间做保证。如果这一过程超过了15日,势必影响到劳动争议当事人的诉讼权。总之,各种争议的解决都要依法定程序,在法定权限范围内进行,了解这一点当事人才能及时、正确地解决争议,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志国)